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总额外，新增人民币 34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用于 2019 年对外捐赠。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